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公司股东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国资公司”）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6,950,45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0%）。

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唐山国资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冀东水泥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18 年 7 月 6 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唐山国资公司	大宗交易	2018 年 5 月 24 日	11.41	13,475,229	1.00%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实施前持有股份		减持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唐山国资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1,241,112	5.29	57,765,883	4.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241,112	5.29	57,765,883	4.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二）唐山国资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截止本公告日，唐山国资公司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唐山国资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冀东水泥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